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江苏省农业机械事故 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起草了《江苏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

如有异议，请与我厅农机监督管理处联系，联系人：薛刚，电话：025-86263082。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监督管理处

2020 年 8 月 20 日

江苏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

(20200820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农机发〔2011〕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2 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1.4 事故分级

1.4.1 特别重大农业机械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重大农业机械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 较大农业机械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 一般农业机械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2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在事故发生地政府领导下，农业农村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5.3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应

急准备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构建上下联动的全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指挥体系，成立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级以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2.2 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厅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农机工作的副厅长担任，成员包括厅办公室、法规处、计划财务处、农机监督管理处、省农机安全监理所、省农机试验鉴定站、省农机化服务站等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农机监督管理处，具体负责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现场救援指挥和救援力量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故发生地政府为主，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单位参加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现场救援等相关工作，并视情设置综合协调、现场救援、事故处理和应急保障等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具体负责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应急管理、公安、卫健、宣传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伤员第一时间救治，事故事态及有关责任人得到控制，事故信息及时上报。

2.3.2 现场救援组

具体负责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伤员及财产，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危害程度。

2.3.3 事故处理组

负责开展或收集第一手事故现场勘察资料和农业机械的检验、检测工作，制作现场笔录；负责（指导）查清（还原）事故发生的基本事实，审查事故证据、分析事故成因和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起草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书；负责查明事故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负责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起草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负责起草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等。

2.3.4 应急保障组

具体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疏散人员；负责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资金、装备、物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及交通应急保障等工作。

2.3.5 专家组

根据农业机械事故实际需要，可成立事故处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等专家组成，负责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建议，参与审查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为合理处置农业机械事故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3.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各类农业机械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建立健全事故预警机制。要加强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查，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进行全面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治理、早解决。有条件地区要建立农业机械事故的预测评估系统，对事故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将可能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险情或者隐患等重要信息，及时报送上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预警建议。在接到可能导致农业机械事故的信息后，要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反映，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严格执行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接收农业机械事故信息，并迅速核实事故有关情况后，立即按规定进行上报。

4.1.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农业机械事故，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立即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逐级报告至省政府、农业农村部。

4.1.2 发生较大农业机械事故，事发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立即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报告至农业农村部农机化管理司，每级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4.1.3 发生一般农业机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立即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报告至省农业农村厅。

4.1.4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肇事人、机具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应急处置

4.2.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原则，按照农业机械事故等级，分级响应。根据农业机械事故等级标准，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农业机械事故）、Ⅱ级（重大农业机械事故）、Ⅲ级（较大农业机械事故）、Ⅳ级（一般农业机械事故）。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全力配合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2.2 先期处置

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派人赶赴现场，协助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抢救受伤受困人员，保护好现场，控制事故机具和驾驶操作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发生死亡人员的农业机械事故，要立即通报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并报告当地政府。

4.2.3 现场处置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卫健、保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4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及以上农业机械事故，应当按规定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或通报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有效引导舆情。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安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切实关心受损群众利益，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事故责任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5.3 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农业机械事故应急管理网络，明确本级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机构、职责，掌握本辖区内应急救援资源信息。

6.2 装备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应急装备能力建设，保障农业机械事故处理车辆等装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6.3 通信保障

6.3.1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公布应急电话，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省农业农村厅应急值班室电话：025-86263311，传真：025-86229054。

6.3.2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与应急管理、公安部门以及消防、医疗等机构通信联络渠道。

6.4 资金保障

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救援经费应当纳入各级部门财政预算，保障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5 宣传教育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和应急救援技能训练。

6.6 应急演练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应急处置演

练，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在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本预案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